

宁波市镇海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 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镇海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 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 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镇海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镇海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镇海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宁波市镇海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
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2年10月25日

镇海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38号）、《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宁波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镇海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中医药发展各项工作，对全区中医药发展工作进行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检查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21 个部门组成。由区政府分管卫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政府办联系卫健工作的副主任、区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

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中医药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中医医疗、科研、教育和中西医结合、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中医医疗、科研、教学机构改革工作；负责中医药学术经验继承整理研究，管理中医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开展传统知识保护和对外学术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科研、技术开发以及重大中医药科技成果的奖励、推广、转化、保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文化、信息化建设和中医药科普宣传等工作；推动中医药与养老工作融合发展。

区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和推动落实中医药发展政策，协调中医药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规划布局中医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负责做好中医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支持区内中医药企业发展。

区教育局：负责按照市教体局统一安排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优秀传统文化卫生健康教育课程；将适合不同人群的中医健身方法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发展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传统体育项目。

区科技局：负责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中医药科技研发，加快科技创新平台或创新基地建设；指导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区民政局：负责完善全区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体系建设，促进中医药养老服务业发展。

区财政局：将中医药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督促落实对中医医疗机构的倾斜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逐年增加区级中医药专项资金，为中医药发展和重点项目提供财政保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区人力社保局：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区中医药事业单位人事分配薪酬制度；组织开展高层次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区卫健局组织开展区级名中医评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和发展规划；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打造区域中药材种植基地。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支持中医药文化产业及中医药健康旅游业发展；组织开展本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区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共同做好中医药对外宣传与交流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监管；监督实施中医药相关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负责中药材、中成药等中药类药品、化学药品、保健品、特色功能食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交易的市场监管；做好中医药产品诚信体系建设和“打假”活动；组织开展中药药品不良反应和中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监督实施处方类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及专利技术的实施。

区医疗保障局：建立完善与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中医药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形成机制，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区残联：负责促进中医药与残疾人康复服务融合发展，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开展中医康复服务的康复器材，做好残疾人的摸底调查，并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残疾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社区中医药医疗和康复服务等。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中医药服务工作纳入社区工作目标管理。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面向全区居民的中医药知识科普宣传活动，组织本区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提高居民对中医药知识知晓率和满意率。加强中药保护和發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区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上会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安排的工作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镇海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胡碧华	区政府
副召集人：	王海峰	区政府办
	刘义敏	区卫生健康局
成 员：	陈海群	区委宣传部
	徐 虹	区委编办
	汤大权	区发改局
	贺军辉	区教育局
	郑铭里	区科技局
	华 洁	区民政局
	汤宇瑾	区财政局
	吴 辉	区人力社保局
	陈景国	区农业农村局
	郑维芳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陈家群	区卫生健康局
	吴天旭	区市场监管局
	王广进	区医疗保障局
	盛广琳	区残联
	严宏波	澥浦镇政府
	陈修宇	九龙湖镇政府
	曹晓芳	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叶华群	蛟川街道办事处
吴英华	骆驼街道办事处
余晶晶	庄市街道办事处
陈耀波	贵驷街道办事处